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享城哈兹建筑配件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享城哈兹（常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享城哈兹建筑配件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50-89-01-1722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公孙鸣笛	联系方式	1371764123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 <u>武进</u> 县（区） <u>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u> 乡（街道） <u>长顺路398号</u> （租用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B1厂房）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0</u> 分 <u>34.109</u> 秒， <u>31</u> 度 <u>44</u> 分 <u>48.86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4）77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54（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规划情况</p>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22]5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p> <p>《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中指出，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5-10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p> <p>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建筑配件，属于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配套行业，与园区发展规划相容。</p> <p>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太湖大堤，规划总面积54.5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09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398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2、规划时限 规划时限：2020-2030年，其中规划基准年2019年。</p> <p>3、产业发展规划 （1）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p>

改性材料。

(2) 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 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 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建筑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配套行业，与产业定位相容。

4、功能布局

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现代服务基地；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 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398 号，属于产业协同发展区，主要产品为建筑配件，属于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配套行业，与功能布局相符。

5、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主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主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 污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4）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 DN160-DN250 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5）集中供热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集中供热工程，区内需用热的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6）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符合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39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过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p>(六)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p>(七)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相符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建筑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配套行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蠡河新苑，位于项目东侧 70m 处；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1.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 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p>7.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 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p> <p>10. 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p> <p>11. 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p> <p>12. 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p>		
	空间管制要求	<p>1.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 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p> <p>3.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39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6.4km 处，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项目主要进行建筑配件的生产，不涉及排放恶臭气体；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和防护绿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太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Ⅳ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 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p> <p>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p>	<p>相符</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4〕77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6.4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398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厂处理，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是	

	<p>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细颗粒（PM_{2.5}）日均值达标率为93.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达标率为98.8%，臭氧（O₃）达标率为85.5%，二氧化硫（SO₂）达标率为100%，二氧化氮（NO₂）达标率为98.1%，一氧化碳（CO）日均达标率为100%，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扬尘裸土治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实施“绿色车轮计划”、移动源排气监管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根据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新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900m³/a，用电量为90万kw/h/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p>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为建筑配件生产项目，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新增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且非沿江建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缩减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398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新增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涉及的行业类别。</p>	相符
环境风险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p>	<p>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p>	相符

防控	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相符

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39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6.4km处，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本项目使用电为清洁能源。	相符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中要求“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不予审批环评文件。”。</p>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相容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p>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p> <p>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建设情况和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等。其中，涉及产能置换的水泥制造、平板玻璃、炼钢炼铁、炼化产能等行业，应核实产能置换情况；涉及煤炭指标的火电、热电、炼钢炼铁等行业，应核实煤炭指标审批情况。</p>	<p>本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中两高项目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p>	<p>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2、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星韵小学国控站点 4.5km，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不属于重点区域，故无需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2、本项目为建筑配件生产项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相符</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p>相符</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建筑配件生产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享城哈兹（常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39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配件，分别包括夹心墙板固定系统、槽式埋件、悬挑断热桥系统以及砌块支撑系统：①夹心墙板固定系统适用于外叶墙与内叶墙之间的拉结，保温层厚度介于 30 至 300mm 之间，该固定系统由不锈钢承重拉结件和限位拉结件组成，承受作用在外叶墙上的荷载，形成了非组合式三明治夹心墙板。②槽式埋件是由轧制钢槽和铆钉加工而成、可浇筑在混凝土构件中的预埋件。该固定系统可将待固定装置锚固在混凝土墙、板、梁和柱子上，并将荷载安全可靠地传递至主体结构。众多建筑工程领域均采用了该固定系统，通过深化灵活设计可实现三向可调，最大优势在于高效施工，待固定装置可安全快捷的安装在预埋钢槽上，大大节省现场安装工时，以更低的成本完成了更高质量的施工；③悬挑构件固定系统适用于将混凝土悬挑构件锚固在主体结构上，采用创新的断热桥形式，集建筑功能与结构受力于一体，实现了悬挑构件的无热桥设计。断热桥形式使悬挑根部节点的温度梯度变化更为合理，保证了墙体内表面温度、避免出现结构热桥及冷凝现象导致的霉菌滋生提升了居住舒适度；④砌块支撑系统用于安全、便捷地安装砌块幕墙，砌块托架用于将非承重砌块外叶墙的自重荷载传递至内侧承重墙，砌块托架固定在混凝土框架梁上，用于传递砌块幕墙的自重荷载，沿幕墙高度分层设置 HRST 型拉结件或 HWT-M 型墙体拉结件，用于承受作用在砌体幕墙上的风载荷。公司致力于在中国制造出符合国际标准的建筑配件产品，研发出最适合中国市场需求的产品，进而成为建筑科研单位完成市场化的首选合作伙伴。

因此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3354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弹簧机、全自动铆接生产线、焊接机器人、吊钩抛丸清理机等设备进行建筑配件生产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77 号）。目前本项目正在筹备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建设
内容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亨城哈兹（常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h)
1	建筑配件 生产线	夹心墙	桁架	/	24 万件
2		板固定	预制片	225mm*160mm*1.5mm 等	36 万件
3		系统	预制针	225mm*45mm*60mm 等	115.5 万件
4		槽式埋件	450mm*158mm*52mm 等	24 万件	
5		悬挑断热桥系统	90mm*350mm*1100mm 等	2000 件	
6		砌块支撑系统	420mm*700mm*70mm 等	3000 件	
合计				200 万件	2400

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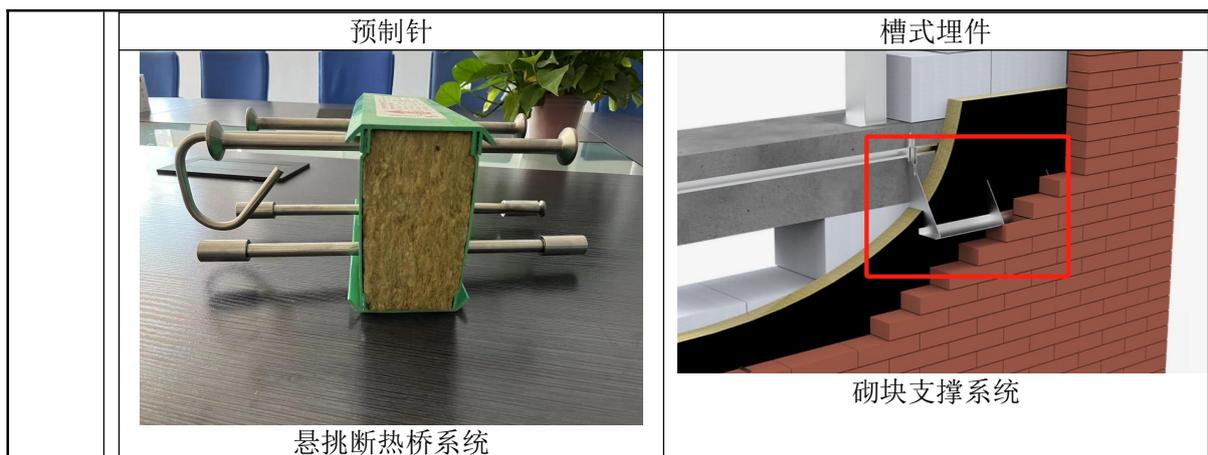


桁架



预制片





3、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954m ²	包括下料区、焊接区、抛丸区等工序
	办公楼	400m ²	办公区

4、公用及公辅工程

各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储存原材料	
	成品仓库	240m ²	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万度/a）	90	区域供电管网	
	给水系统（m ³ /a）	900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m ³ /a）	720	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抛丸机自带，处理抛丸粉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 个	处理焊接烟尘
一般固废堆场		80m ²	暂存一般固废，位于车间东侧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NCF 激光切割机	GN-CFD3015-18-1500W 等	2	切割
2	弹簧机	YF-8545	2	折弯
3	开式固定压力机	JH21-1608	3	切割
4	真空吸盘吊具	定制	1	上料

5	激光喷码机	KD122501	3	打码
6	贴标机	IPM-A-SF40100	1	贴标
7	吊钩抛丸清理机	Q3750D	1	抛丸
8	钢筋箍筋机	GF-20	1	折弯
9	气动切割机	JR-1410ZD	1	切割
10	直流氩弧焊机	WS 200S	1	焊接
11	全自动捆扎机（束带机）	KJ-189JS-KL	1	打捆
12	台式冲床	JB04-3	1	冲孔
13	二氧化碳激光机	30W	1	打码
14	台式钻床	LJ4125G	1	钻孔
15	全自动捆扎机	MH-301	1	打捆
16	电子激光机	定制	1	打码
17	开平机	定制	1	冲压
18	全自动放线架	定制	2	上料
19	焊接机器人	定制	2	焊接
20	全自动锯床	定制	4	下料
21	连续冲模具	定制	2	冲孔
22	液压冲孔机	定制	1	冲孔
23	液压钢印机	定制	1	冲孔
24	铆接机	定制	1	铆接
25	铆接自动化设备	定制	1	铆接
26	数控自动线成型机	定制	1	折弯
27	排焊自攻生产线	定制	1	焊接
28	全自动铆接生产线	定制	1	铆接
29	万能拉拔机	30T	1	检验
30	疲劳试验机	定制	1	检验
31	盐雾试验箱	300L	1	检验
32	火花光谱仪	CCD6000	1	检验
33	无损探伤检测仪	定制	1	检验
34	捷豹螺杆式空压机	ZLS30Hi+/15	1	压缩空气
35	电动叉车	C1X336C01139	1	运输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单位/a)	最大存储量 (单位/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原料	桁架	不锈钢	14mm（304 材质）	34 吨	3 吨	捆扎	原料 仓库
		不锈钢	10mm（304 材质）	25 吨	2 吨	捆扎	
	预制片	不锈钢	1.5mm（304 材质）	201 吨	10 吨	捆扎	
		不锈钢	3.0mm（304 材质）	218 吨	12 吨	捆扎	
	预制针	不锈钢	4mm（304 材质）	208 吨	12 吨	捆扎	

		不锈钢	5mm (304 材质)	78 吨	5 吨	捆扎	
	槽式埋件	碳钢	Q355B	380 吨	20 吨	捆扎	
		铆钉	碳钢, 20CR	107 万个	10 万个	箱装	
		螺栓	合金钢, 40CR	190.5 万套	20 万套	箱装	
		钢砂	Q235B	2 吨	0.2 吨	25kg/袋	
		填充物	聚乙烯泡沫	3 万米	5000 米	捆扎	
	悬挑断热桥系统	聚氯乙烯材料	PVC	7408 米	2000 米	捆扎	
		保温材料	岩棉板 (无机纤维板)	190 立方米	15 立方米	箱装	
		不锈钢	10mm (304 材质)	20 吨	2 吨	捆扎	
	砌块支撑系统	不锈钢	3.0mm (304 材质)	30 吨	3 吨	捆扎	
		螺栓	合金钢, 40CR	10 万套	1 万套	箱装	
	辅料	标签	/	45 万张	5 万张	箱装	
		纸箱	/	4 万个	1 万个	箱装	
		木质托盘	120mm*80mm	1000 个	200 个	捆扎	
		护角	纸	3500 米	300 米	箱装	
		焊丝	碳钢, 直径 1.2mm	1.2 吨	0.2 吨	25kg/箱	
		氯化钠溶液	5%	1000ml	500ml	500ml/瓶	
		氩气	保护气体	10 瓶	2 瓶	25kg/瓶	
		氧气	保护气体	10 瓶	5 瓶	25kg/瓶	
		二氧化碳	保护气体	60 瓶	5 瓶	25kg/瓶	
资源能	水	水	900m ³	/	区域供水	/	
源	电	电	90 万度	/	区域供电	/	

表2-6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氧气	是无色无味气体，熔点为-218.4℃，沸点为-183℃。不易溶于水，微溶于醇。化学性质比较活泼，大部分的元素都能与之反应。常温下不是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但在高温下则很活泼，能与多种元素直接化合，这与氧原子的电负性仅次于氟有关。	可助燃	无资料
二氧化碳	一种碳氧化合物，化学式为 CO ₂ ，分子量为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沸点为 -56.6℃ (527kPa)，熔点为-78.5℃，气态密度为 1.977g/L，可溶于水和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热稳定性很高，不能燃烧，通常也不支持燃烧，属于酸性氧化物，具有酸性氧化物的通性。	不燃	无资料

氩气	是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熔点为-189.2℃，沸点为-185.9℃，微溶于水。属于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可用于对不锈钢等的电弧焊接	不燃	无资料
氯化钠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稳定性较好，熔点 801℃，沸点 1465℃	不易燃	无资料

7、物料产污分析

废气：本项目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岩棉板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钢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新增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400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进度：拟 2024 年 10 月建成投运。

10、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398 号，租用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置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厂区东侧为腾龙路，隔路为蠡河新苑，最近敏感点距离车间 70m；南侧为长顺路，路对面为常州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海立普科创园；北侧为长汀路，隔路为常州市礼河公交综合枢纽中心。

本项目租用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置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车间由折弯区、切割区、焊接区、抛丸区等部分组成。生产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配件的生产。

①夹心墙板固定系统（包括桁架、预制片和预制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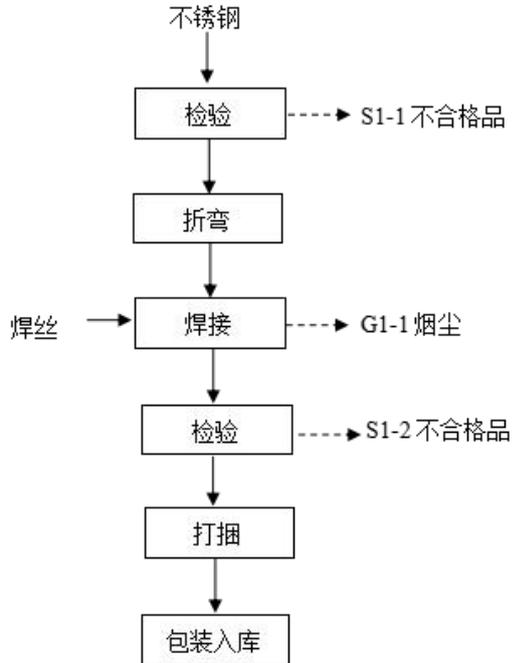


图 2-1.1 桁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将外购的不锈钢按照批次利用火花光谱仪和万能拉拔机进行金属元素分析及强度、韧性、硬度、拉伸力等分析，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1-1 直接退回供应商处理。

折弯：利用数控自动线成型机对不锈钢进行折弯处理，得到产品需要的尺寸。

焊接：将折弯后的工件利用排焊自攻生产线或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成型，此过程使用焊丝，有一定量的焊接烟尘 G1-1 产生。

检验：对半成品工件按照批次利用无损探伤测试仪、疲劳试验机和盐雾试验箱进行工件裂纹缺陷分析、拉伸压缩分析及耐腐蚀分析，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

打捆：利用全自动捆扎机对产品进行打捆包装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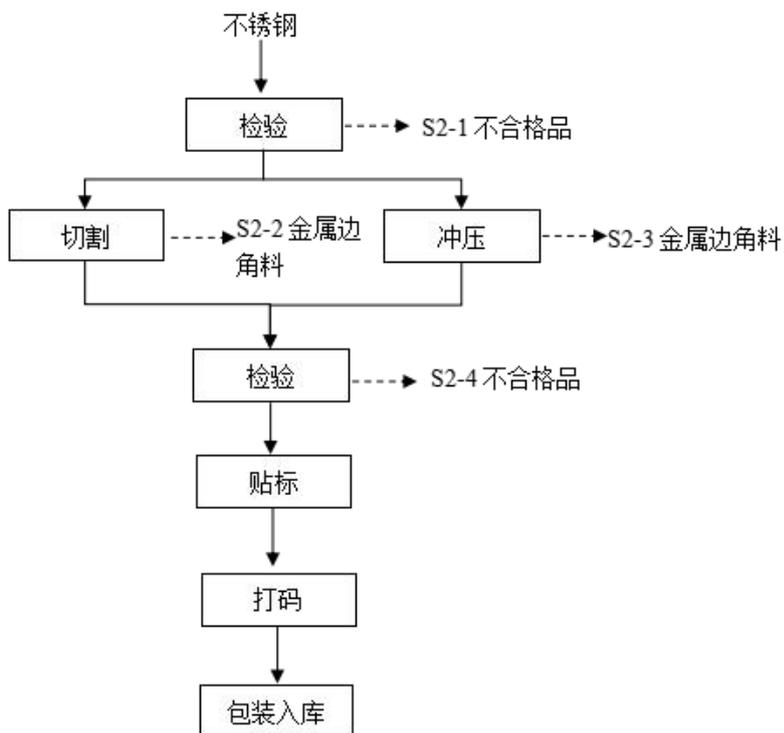


图 2-1.2 预制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 将外购的不锈钢按照批次利用火花光谱仪和万能拉拔机进行金属元素分析及强度、韧性、硬度、拉伸力等分析，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2-1 直接退回供应商处理。

切割: 使用真空吸盘吊具进行上料，利用 NCF 激光切割机或者开式固定压力机对上料后的不锈钢进行切割处理，得到产品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2。

冲压: 使用真空吸盘吊具进行上料，利用开平机或者台式冲床对上料后的不锈钢进行冲压处理，得到产品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3。

检验: 对半成品工件按照批次利用疲劳试验机和盐雾试验箱进行工件拉伸压缩分析及耐腐蚀分析，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4。

贴标: 利用贴标机对产品进行贴标签处理。

打码: 利用激光喷码机/二氧化碳激光机/电子激光机对产品进行编码标记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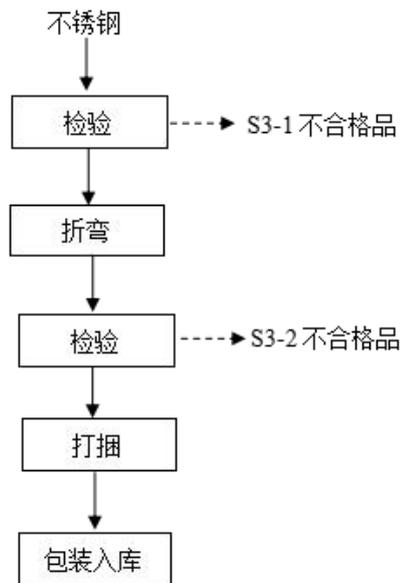


图 2-1.3 预制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 将外购的不锈钢按照批次利用火花光谱仪和万能拉拔机进行金属元素分析及强度、韧性、硬度、拉伸力等分析，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3-1 直接退回供应商处理。

折弯: 使用全自动放线架进行上料，利用弹簧机对上料后的不锈钢进行折弯处理，得到产品需要的尺寸。

检验: 对半成品工件按照批次利用疲劳试验机和盐雾试验箱进行工件裂纹缺陷分析、拉伸压缩分析及耐腐蚀分析，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2。

打捆: 利用全自动捆扎机对产品进行打捆包装后入库。

②槽式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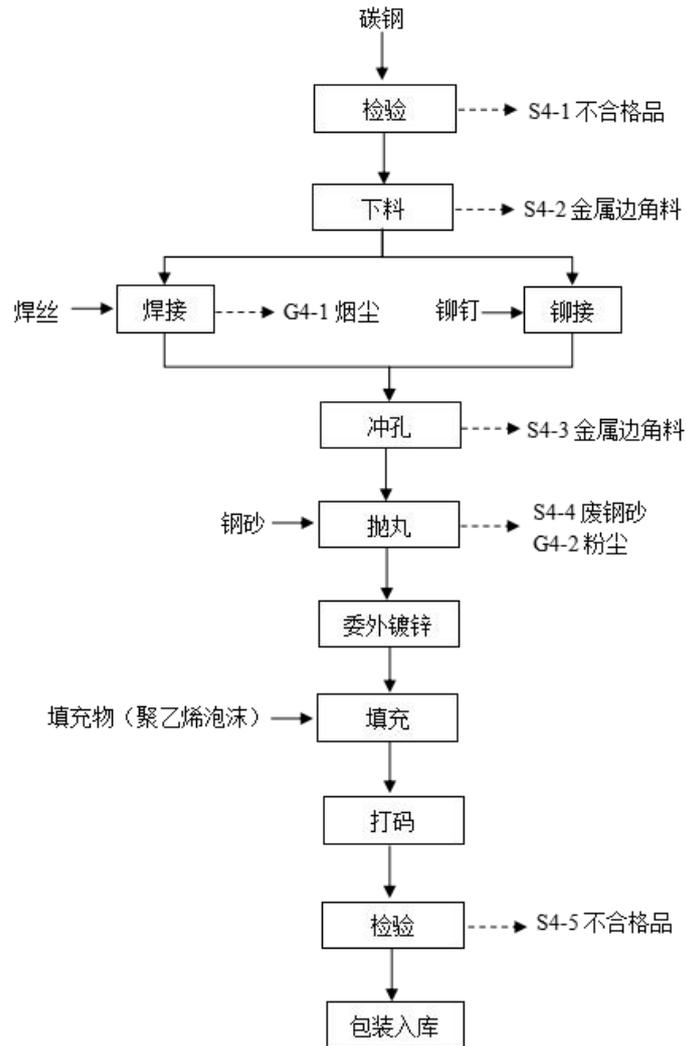


图 2-2 槽式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 将外购的碳钢按照批次利用火花光谱仪和万能拉拔机进行金属元素分析及强度、韧性、硬度、拉伸力等分析, 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4-1 直接退回供应商处理。

下料: 利用全自动锯床根据产品尺寸对碳钢进行下料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4-2。

焊接: 将下料后的工件利用直流氩弧焊机或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成型, 此过程使用焊丝, 有一定量的焊接烟尘 G4-1 产生。

铆接: 将下料后的工件利用铆接机、铆接自动化设备、全自动铆接生产线进行铆接, 此过程使用铆钉。

冲孔: 利用台式冲床或连续冲模具、液压冲孔机、液压钢印机对工件进行冲孔处理, 方便客户后期使用时拧螺栓, 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4-3。

抛丸: 冲孔后的工件需进行抛丸处理, 此过程使用钢砂, 会产生废钢砂 S4-4 和抛丸粉尘 G4-2。

填充: 委外镀锌后在钢槽内部人工填充聚乙烯泡沫。

打码: 利用激光喷码机/二氧化碳激光机/电子激光机对产品进行编码标记。

检验: 对产品按照批次利用无损探伤测试仪、疲劳试验机和盐雾试验箱进行工件裂纹缺陷分析、拉伸压缩分析及耐腐蚀分析,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5, 合格品包装入库。

③悬挑断热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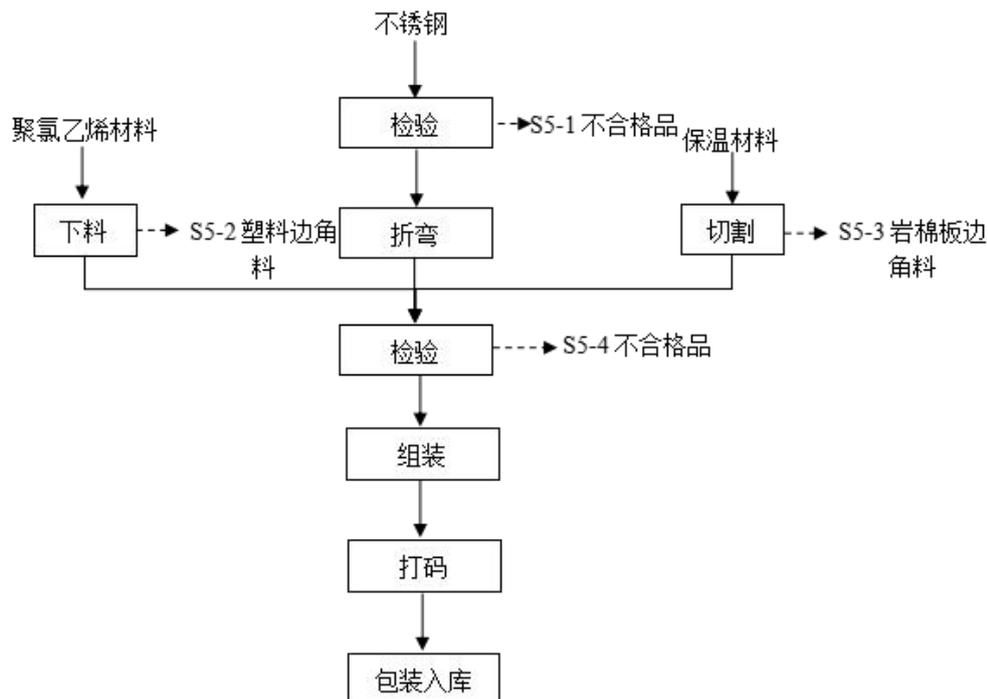


图 2-3 悬挑断热桥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 将外购的不锈钢按照批次利用火花光谱仪和万能拉拔机进行金属元素分析及强度、韧性、硬度、拉伸力等分析, 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5-1 直接退回供应商处理。

下料: 利用气动切割机根据产品尺寸对聚氯乙烯材料进行下料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5-2。

折弯: 利用钢筋箍筋机对不锈钢进行折弯处理。

切割: 利用气动切割机根据产品尺寸对保温材料进行切割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岩棉板边角料 S5-3。

检验: 对工件按照批次利用疲劳试验机和盐雾试验箱进行拉伸压缩分析及耐腐蚀分析,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4。

组装: 将合格后的单个工件人工组装为整体产品。

打码: 利用激光喷码机/二氧化碳激光机/电子激光机对产品进行编码标记后包装入库。

④砌块支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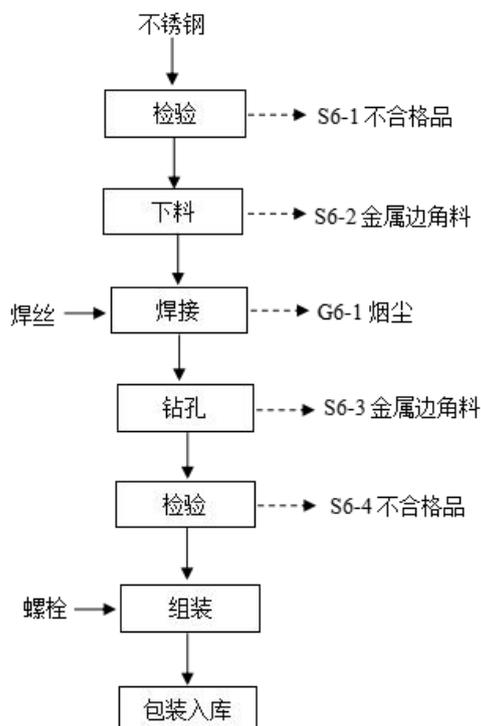


图 2-4 砌块支撑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 将外购的不锈钢按照批次利用火花光谱仪和万能拉拔机进行金属元素分析及强度、韧性、硬度、拉伸力等分析，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6-1 直接退回供应商处理。

下料: 利用全自动锯床根据产品尺寸对不锈钢进行下料处理，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6-2。

焊接: 将工件利用直流氩弧焊机或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成型，此过程使用焊丝，有一定量的焊接烟尘 G6-1 产生。

钻孔: 利用台式钻床对工件进行冲孔处理，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6-3。

检验: 对产品按照批次利用无损探伤测试仪、疲劳试验机和盐雾试验箱进行工件裂纹缺陷分析、拉伸压缩分析及耐腐蚀分析，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4。

组装: 将合格后的工件人工将螺栓组装到位后成为成品，成品可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气	G1-1、G4-1、G6-1	烟尘	焊接
	G4-2	粉尘	抛丸
废水	/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固废	S1-1、S2-1、S3-1、 S4-1、S5-1、S6-1	不合格品	原料检验
	S1-2、S2-4、S3-2、 S4-5、S5-4、S6-4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S2-2、S2-3、S4-2、 S4-3、S6-2、S6-3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压、下料、 冲孔、钻孔
	S5-2	塑料边角料	下料
	S5-3	岩棉板边角料	切割
	S4-4	废钢砂	抛丸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9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398号，法定代表人为戈家明。经营范围包括纺织机械产品、产业用布、服饰用布设计和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配件销售；纺织机械产品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无生产活动，仅从事厂房出租和物业管理。

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6日，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1号-D地块，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建筑用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绿化养护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生产活动，仅从事厂房出租和物业管理。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与江苏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厂区租赁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为：江苏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398号厂房租赁给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生产、仓储、办公、住宿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398号的现有厂房3354m²，进行建筑配件生产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前车间为空置状态，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1）经核实，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汇入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接入管网前需设置单独的采样井。

（2）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p>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位数)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90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区O₃、PM_{2.5}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2023年，常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PM_{2.5}浓度绝对值省内排名为近年最好水平，连续两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2) 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						
<p>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纳入《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32号）、《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年）》（常政发〔2022〕13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号）。</p> <p>摘录“常政发〔2022〕134号”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战”如下：</p>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前提物的协同减排防控，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污染物减排目标。深入研究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持续推进 PM_{2.5} 和 O₃ 源解析工作，开展系统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编制臭氧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和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各辖市区按照区域污染源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特征科学施策，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加快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源的转型升级，溧阳市、金坛区和经开区加强 O₃ 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全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③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推进“无异味”园区全覆盖，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完善园区统一的 LDAR 管理系统，建成重点园区 LDAR 智慧监管平台。开展企业集群排查整治。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大气“绿岛”项目，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

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开展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推动一批铸造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⑤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专项治理，核算餐饮业排放量并建立排放清单，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营业执法检查，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探索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2022 年起设区市建成区渣土运输必须全面使用新型渣土车。推行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

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持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95%以上，郊区（园区）达到 90%以上。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2025 年主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2.8 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区（园区）不得高于 3.2 吨/（月·平方公里）。

⑥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辩+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重点开展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印染、地板等行业的大气环境深度治理，对异味等重点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开展专项审核。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的恶臭电子鼻监测、排查溯源及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 5%。

⑦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要求，落实重大活动、区域污染应急管控等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参与完善武澄沙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夏季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内工业企业采取更精准、更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①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2022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②国省考断面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③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整治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 III 类标准吗，其中

总磷 0.05 毫克/升，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 毫克/升，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氨氮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④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⑤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新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 日~4 月 5 日历史监测数据，W1、W2 分别位于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报告编号为：JCH202201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2，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新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	pH、COD、氨氮、总磷	Ⅲ类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中央		

表 3-3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mg/L	7.0~7.1	12~14	0.522~0.565	0.11~0.1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1~7.2	17~19	0.650~0.685	0.14~0.16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表 3-3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新京杭运河 W1、W2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3）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 日~5 日对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共布设4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点位见表3-4；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5。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与厂界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	1m	3类
N2	南厂界	1m	3类
N3	西厂界	1m	3类
N4	北厂界	1m	3类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4.6.20	N1	3类	63	65	达标
	N2	3类	63	65	达标
	N3	3类	62	65	达标
	N4	3类	60	65	达标

经过现场监测，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蠡河新苑	-70	0	蠡河新苑	500 户	居民区	二类	E	70
	聚新家园	-70	-68	聚新家园	2000 户	居民区	二类	SE	95	
	蠡康雅居	-72	395	蠡康雅居	300 户	居民区	二类	NE	405	
	表 3.6-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3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S	9.2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S	6.4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S	15.2km (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6.4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鮰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6.2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气 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3	/	/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自2026年3月28日起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标准。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3-8。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 限值		
项目 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滨湖污水处 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	表1 B标准	pH	—	6~9		
			COD	mg/L	40		
			SS	mg/L	1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398 号，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720	0	720	720	/
			COD	0.288	0	0.288	0.288	/
			SS	0.216	0	0.216	/	0.216
			NH ₃ -N	0.025	0	0.025	0.025	/
			TP	0.004	0	0.004	0.004	/
			TN	0.036	0	0.036	0.036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36	36	0	0	0
			塑料边角料	222 米	222 米	0	0	0
岩棉板边角料			6m ³	6m ³	0	0	0	
不合格品			1	1	0	0	0	
除尘器收尘			0.134	0.134	0	0	0	
废钢砂			2	2	0	0	0	
含油抹布手套			0.05	0.05	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新增废水 720m ³ /a，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量分别 0.288t/a、0.216t/a、0.025t/a、0.004t/a、0.036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p> <p>1、抛丸粉尘：</p> <p>本项目抛丸过程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粉尘向外逸散量极少，抛丸粉尘由抽风机抽出，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机内粉尘捕集率可达 99%，除尘效率按 95%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6 预处理核算环节中抛丸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需抛丸的原料部分占总原料的 15%，则原料量为 57 吨，则该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125t/a，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p> <p>2、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接会产生烟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9 焊接核算环节中焊接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焊丝 1.2t，则烟尘产生量为 0.011t/a，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捕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75%，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p> <p>1.2 废气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来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削减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源面积 m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源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2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p> <p>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³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其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故本项目抛丸工段采用布袋除尘器是可行的。</p>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0.125	0.118	0.007	100×29	10	烟尘	0.011	0.007	0.004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0.125	0.118	0.007	100×29	10													
	烟尘	0.011	0.007	0.004															

焊烟净化器的工作原理：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焊烟净化器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达标排出。其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故本项目焊接工段采用焊烟净化器是可行的。

1.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1、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

2、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中查取；

表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相关计算参数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2。

表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m)	
			A	B	C	D				0.247 (<50)	10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4	470	0.021	1.85	0.84	0.9	30.4	0.009		

3、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
-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
- 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
- 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级差为200m；
- ⑤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见表2。

表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1.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设置最多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4-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1.7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根据《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中有关用水指标计算，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900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水量为 720m³/a，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	400	0.288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₃ -N	35	0.025		35	0.025	
		TP	5	0.004		5	0.004	
		TN	50	0.036		50	0.036	

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目前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19°50'36"	31°44'49"	0.0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4								TP	0.5	
5								TN	12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6.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2026 年 3 月 28 日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19°50'36"	31°44'49"	0.0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滨湖污水处理	COD	40
2								SS	10	
3								NH ₃ -N	3 (5)	
4								TP	0.3	

5								厂	TN	10 (12)
---	--	--	--	--	--	--	--	---	----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5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TN。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8。

表4-8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2.6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新京杭运河，其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	批复规模	5 万 m ³ /d
3	建成规模	5 万 m ³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 ² /O+膜生物反应器 (MBR) +消毒接触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 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验收
7	排放去向	其中 3.5 万 m ³ /d 尾水达标排入新京杭运河，1.5 万 m ³ /d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18250000t/a、COD≤803t/a，氨氮≤72.0875t/a，总氮≤273.75t/a，总磷≤8.03t/a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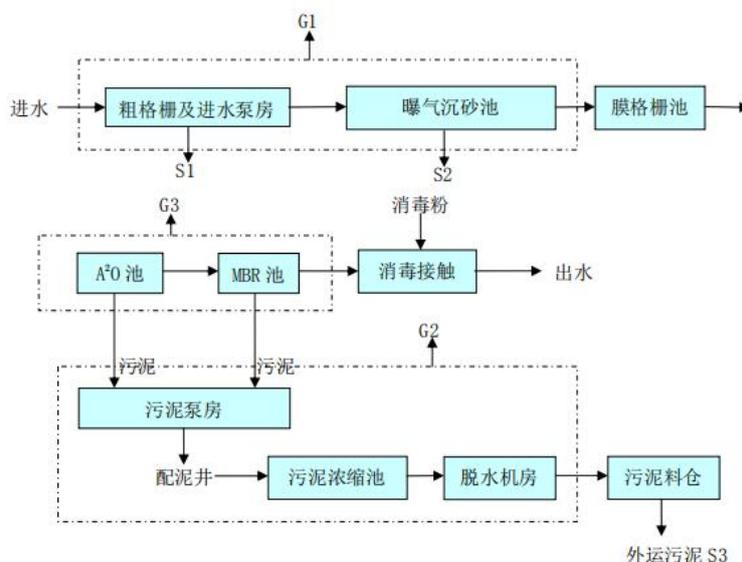


图 4-1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 720m³/a (2.4m³/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48% (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3.0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2.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12%。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

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吊钩抛丸清理机、台式冲床、全自动锯床、捷豹螺杆式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源源强	综合噪声源强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吊钩抛丸清理机	1	75	75		-5	20	1	东	5	东	61.0	8:00-17:00	25		
										南	20	南	49.0				
										西	95	西	35.4				
										北	9	北	55.9				
2	生产车间	NCF 激光切割机	2	75	78.01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等措施	-32	8	1	东	32	东	47.9	25	东 37.5 南 46.5 西 26.1 北 42.9	1	
										南	8	南	59.9				
										西	68	西	41.4				
										北	21	北	51.6				
3		气动切割机	1	75	75		-30	11	1	东	30	东	45.5	25			
										南	11	南	54.2				
										西	70	西	38.1				
										北	18	北	49.9				
4		台式冲床	1	80	80		-24	11	1	东	24	东	52.4	25			
										南	11	南	59.2				

									西	76	西	42.4				
									北	18	北	54.9				
5		台式钻床	1	75	75		-39	24	1	东	39	东	43.2		25	
										南	24	南	47.4			
										西	61	西	39.3			
										北	5	北	61.0			
6		开平机	1	75	75		-24	9	1	东	24	东	47.4		25	
										南	9	南	55.9			
										西	76	西	37.4			
										北	20	北	49.0			
7		全自动锯床	4	75	81.02		-45	23	1	东	45	东	48.0		25	
										南	23	南	53.8			
										西	55	西	46.2			
										北	6	北	65.5			
8		液压冲孔机	1	75	75		-36	16	1	东	36	东	43.9		25	
										南	16	南	50.9			
										西	64	西	38.9			
										北	13	北	52.7			

9	捷豹螺杆式空压机	1	80	80		-34	3	1	东	34	东	49.4	25			
									南	3	南	70.5				
									西	66	西	43.6				
									北	26	北	51.7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原点（0，0，0），本表中“距离内边界距离”中的“内边界”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厂界。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 （2）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3）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 （4）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5）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3 厂界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

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昼	昼
N1 (东厂界)	37.5	63	63.0	65	达标
N2 (南厂界)	46.5	63	63.1	65	达标
N3 (西厂界)	26.1	62	62.0	65	达标
N4 (北厂界)	42.9	60	60.1	65	达标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L_{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4-12。

表4-12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源强核算

(1)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冲压、下料、冲孔、钻孔等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3%,金属原料年用量共计1194t,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36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塑料边角料:本项目下料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3%,聚氯乙烯材料年用量为7408米,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222米/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3)岩棉板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岩棉板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3%,保温材料(岩棉板)年用量为190立方米,则岩棉板边角料产生量为6立方米/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0.1%,则产生量为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除尘器收尘: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处理颗粒物,根据废气核算可知,收尘产生量约为0.13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钢砂:本项目抛丸工序使用钢砂,加工后会产生废钢砂,年产生量为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员工定期擦拭生产设备会产生沾油的废抹布和手套,产

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生活垃圾：厂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则产生量 4.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压、下料、冲孔、钻孔	固	不锈钢、碳钢	3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塑料边角料	下料	固	聚氯乙烯塑料	222 米	√	/	
3	岩棉板边角料	切割	固	无机纤维板	6m ³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不锈钢、碳钢	1	√	/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134	√	/	
6	废钢砂	抛丸	固	钢砂	2	√	/	
7	含油抹布手套	保养	固	沾有油污的布	0.05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4.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以上固废进行属性判定。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冲压、下料、冲孔、钻孔	固	不锈钢、碳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1-S17	36
2	塑料边角料		下料	固	聚氯乙烯塑料		/	SW17	900-003-S17	222 米
3	岩棉板边角料		切割	固	无机纤维板		/	SW17	900-011-S17	6m ³
4	不合格		检验	固	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1

	品				碳钢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17	900-099-S17	0.134
6	废钢砂		抛丸	固	钢砂	/	SW59	900-099-S59	2
7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豁免)	保养	固	沾有油污的布	T/In(豁免)	HW49(豁免)	900-041-49(豁免)	0.05
8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压、下料、冲孔、钻孔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6	外售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下料		900-003-S17	222 米	
3	岩棉板边角料	切割		900-011-S17	6m ³	
4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1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900-099-S17	0.134	
6	废钢砂	抛丸		900-099-S59	2	
7	含油手套抹布	保养	危险废物(豁免)	900-041-49(豁免)	0.05	环卫清运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豁免)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岩棉板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钢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储存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库房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为 80m²,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正常工况下,由于厂内不涉及化学品存放,且车间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均采取了防渗

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若发生明火引起火灾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存放，且车间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无跑冒滴漏，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租用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8、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对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进行分析。

(1) 环境风险评估

本项目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不涉及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各生产车间及相关场所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如有）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泄漏的物料的应急暂存。

生产区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一旦由于明火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b.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报警仪、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9、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岩棉板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钢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废水接管市政污水厂处理，车间、仓库均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欧帕斯（无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p> <p>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p> <p>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状况图；
- 附图 6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及租赁合同；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9 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288	0	0.288	+0.288
	SS	0	0	0	0.216	0	0.216	+0.216
	NH ₃ -N	0	0	0	0.025	0	0.025	+0.025
	TP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N	0	0	0	0.036	0	0.036	+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36	0	36	+36
	塑料边角料	0	0	0	222 米	0	222 米	+222 米
	岩棉板边角 料	0	0	0	6m ³	0	6m ³	+6m ³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除尘器收尘	0	0	0	0.134	0	0.134	+0.134
	废钢砂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抹 布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